

担保函

编号：2022 年债券保函字第 014 号

担保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柳叶湖街道万寿社区月亮大道
666 号财富中心 B 栋 21 层

法定代表人：余俞

电 话：0736-7133995

邮政编码：415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德武陵支行

账 号：1908 0702 0902 2188 890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承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整(小写：¥1,000,000,000.00)，期限不超过7年的2022年第一期桃源县鑫达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具体期限、金额、债券名称以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最后批准的无异议函为准)。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担保人应按本担保函第一条约定的担保额度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的保证期间应分别计算，分别为自各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本次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应当书面通知担保人，未通知担保人的，该转让对担保人不发生效力。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过担保人书面同意。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本次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本次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在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债券发行获得监管部门同意（如需）并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担保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余刚

签发日期：2022年5月16日